

XXX 工程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划



XXXXX 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 署 页

| | |
|--------|---------------------------|
| 监理文件名称 | 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项目 安全管理监理规划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文件编制 | 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 |
| 编制日期 | |
| 审 核 | 年 月 日 |
| 审 定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目 录

| | |
|---|----|
| 一 项目概况..... | 3 |
| 二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依据..... | 4 |
| 三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 5 |
| 四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 | 6 |
| 五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 | 7 |
|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安全管理的主要监理内容..... | 7 |
| 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 | 7 |
| 六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方法..... | 9 |
| 七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分工..... | 10 |
| 1 安全监理岗位、人员..... | 10 |
| 2 总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职责..... | 10 |
|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监理人员职责..... | 10 |
| 4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职责..... | 11 |
| 5 安全监理责任制度..... | 11 |
| 6 安全监理工作措施..... | 11 |
| 7 安全监理工作原则..... | 11 |
| 八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策划清单..... | 12 |
| 九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 | 12 |
| 1 安全监理资料的内容..... | 12 |
| 2 安全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 | 13 |
| 3 安全监理资料的归档管理..... | 13 |
| 十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措施和程序..... | 14 |
| 1 重大危险源分析及监理控制措施..... | 14 |
| 2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理控制流程..... | 16 |
| 3 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控制流程..... | 17 |
| 4 工程安全监理控制措施..... | 17 |
| 十一 安全监理工作基本表式..... | 18 |
| 附件: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
| 2、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 | |
| 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 号) | |

XXXX 工程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规划

一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工程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

1.1.2 工程地点：

1.1.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32271.02 m²；其中地上 15 层 24220.12 m²、地下一层 7962.9 m²。

基层类型：桩筏基础、筏板基础；结构体系：会议中心为框架结构、工程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为框剪结构

建筑分类等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建筑耐火等级会议中心为Ⅱ级、工程管理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为Ⅰ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人防工程类别甲类；抗力等级：防核 6 级、防常 6 级。平时用途：汽车库；战时用途：核 6 级二类人员掩蔽所。

工程造价及合同工期：中标价 万元。合同工期 日历。

1.2 项目组织体系

| 类 别 | 单 位 名 称 | 备 注 |
|----------|---------|-----|
|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 | |
| 建设 单 位 | | |
| 设 计 单 位 | | |
| 勘 察 单 位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监 理 单 位 | | |
| 总 包 单 位 | | |

二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依据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4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6-1 |
| 6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 7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 |
| 8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 9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 10 |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
| 11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 12 |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 231-2010) |
| 13 |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
| 14 |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 15 |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
| 16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
| 17 |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
| 18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
| 19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 20 |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设部建市[2006]248 号) |
| 21 |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建质【2005】184 号) |
| 22 |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
| 23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 24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 号) |
| 25 | 《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65 号)》。 |
| 26 | 安徽省及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规、标准、规程及文件 |

三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 1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 2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赋予监理单位的职责。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监理不能代替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 3 建立安全监理工作体系，将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分解到各级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监理工作负总责；总监代表协管安全；安全主管工程师主导负责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 4 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安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5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6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的监理职责等要求，建立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内容：
 - 6.1 资质（含企业和人员）审查制度。
 - 6.2 施工方案审查制度。
 - 6.3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审查制度。
 - 6.4 安全教育资料审查制度。
 - 6.5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
 - 6.6 例会及专题会议制度。
 - 6.7 报告制度。
 - 6.8 资料管理制度。
 - 6.9 其他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相关制度。

四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安全管理监理基本思路

- 1 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和标准。
- 2 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监理职责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将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内。
- 3 全力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和业主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死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 3.1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所涉重大危险源进行总体分析和把握，对安全监理工作进行总体策划，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理预控措施。督促并协助安全主管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和各专业工程师执行，全员安全监理。
 - 3.2 项目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
 - 3.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指令，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
 - 3.4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或安全管理专题会议上，应组织检查上次会议明确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 3.5 各单位、栋号月安全生产评比制度，发挥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更好的落实安全措施。
 - 3.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监理公司（包括公司总部、项目管理团队）、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二）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目标

合肥市双示范工地，合肥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安徽省安全文明工地。

五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安全管理的主要监理内容

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工作的重点是编审主体、程序是否合法，专项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对于不合程序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要求其重新编制、报审。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编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2.1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专项方案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悬挑式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方案应由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

1.2.2 根据相关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内容，其中，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又包括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1.2.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督促施工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1.3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1.4 要求施工单位提交与分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5 对施工单位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

1.6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的验收手续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单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安装完成后，监理人员应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

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

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2.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进行检查，所检查的材料合格证及检测试验报告应符合要求。当监理人员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2.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其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和验收。并监督施工项目部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5 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模板支撑体系、落地式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2.6 监理人员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按专项方案实施。

2.7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签发监理通知单。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8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监理公司（包括总部、项目管理团队）报告，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单位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2.9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10 安全管理资料应独立成册，收集、整理、归档应符合监理规范、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方法

- 1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并提出监理审查意见。
- 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 3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或安全管理专题会议上，应组织检查上次会议明确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 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监理公司（包括公司总部、项目管理团队）、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 4.1 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报告。
 - 4.2 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建设单位。
 - 4.3 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4.4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4.5 当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监理公司、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七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分工

1 安全监理岗位、人员

1. 1 本项目安全监理第一责任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XXX，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监理工作。
1. 2 XXX 协管现场安全监理工作，推动监理人员全员安全监理。
1. 3 XXX 主导负责、执行项目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1. 4 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各责任区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监理工作，并相互沟通协调。
1. 5 全员参与安全监理工作。具体分工见安全监理人员职责分工。

安全监理人员职责分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职责 |
|--------------------------------|----|-----------------------------|
| 1 | | 分管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
| 2 | |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安全监理总负责人。 |
| 3 | | 总监代表，全面协管现场安全监理工作，推动全员安全监理。 |
| 4 | | 安全监理主管工程师，主导负责、执行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
| 备注：随工程进展，监理人员将适时调整，确保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 | |

2 总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职责

2. 1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工作的监理措施。
2. 2 定期组织阶段性的安全形势分析，确定应监控的重大危险源。
2. 3 审定有关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要求。
2. 4 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与报告。
2. 5 参与对工程安全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监理人员职责

3. 1 负责落实监理安全责任的日常工作。
3. 2 协助组织有关安全方面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
3. 3 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
3. 4 提出项目监理机构落实监理安全责任的工作建议与要求，尤其提出重大危险源监控建议。
3. 5 负责督促一般性安全隐患的处理。
3. 6 定期向项目总监汇报有关本工程的安全监理情况。
3. 7 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知识学习。

3.8 负责有关落实监理安全责任的资料记录与整理工作。

4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职责

4.1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审核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时，对技术方案本身的安全可靠性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涉及安全技术方面的内容时与安全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查。

4.2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现场巡视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及时发出书面整改指令，并及时通报负责安全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处理。

5 安全监理责任制度

5.1 方案审查制度。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必须审查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

5.2 巡视检查制度。所有监理人员现场巡视时均要注重发现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时要进行记录与汇报。安全监理工程师每天巡视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3 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应要求项目经理部立即整改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签发隐患影响区域内的停工指令。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需立即通过业主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4 安全检查制度。每日进行现场安全巡查，及时指出施工场所有存在的安全隐患，必要时发出书面整改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 安全监理工作措施

6.1 总监理工程师亲自布置与检查安全方面的有关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方面的工作布置，并经常对监理组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6.2 定期组织学习，要求每个监理人员常抓安全工作不懈怠。

6.3 内部检查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形势。

6.4 重点审查安全方案，在巡视中加以检查、督促现场落实。

6.5 在巡视检查中注重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务必督促现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 安全监理工作原则

7.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监理人员应提醒施工企业把安全始终放在第一位，在审查施工方案或有关专项技术措施时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以发生事故的概率小而去冒险。在巡视、检查、旁站时也应注意发现隐患，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以达到预

防的目的。

7.2 以人为本

监理人员在开展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要以人为本，注重保护劳动者的人身安全与身心健康。一是要尽最大努力保护所有施工操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不受伤害；二是在安全生产中要特别发挥人的力量来提高安全度；三是提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依法为准绳、凡事讲究法规和依据。

7.3 依法为准绳

凡事都要有依据，处理都要有标准。现场开展的各项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必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得凭感觉或带着情绪乱要求、乱处理。要以理服人，以德服人，文明执法，严格执法。

7.4 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中落实安全管理

工程质量是监理工作永恒的主题，但没有安全的项目根本没有质量可言。监理人员在进行方案审查、质量检查、工序验收等工作中，要首先确认处于安全状态然后才是质量水平。进度是监理工作的控制目标之一，进度的快慢与项目效益直接相关。只有解决了安全问题，质量才由保障。安全费用应该纳入项目的成本之中，没有安全，更没有经济效益。

八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策划清单

- 1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实施细则
- 2 临时用电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3 深基坑支护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4 垂直运输设备（塔吊、人货电梯）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5 悬挑脚手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6 电动吊篮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7 幕墙安装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九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资料

1 安全监理资料的内容

- 1.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含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1.2 监理规划（含安全监理规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1.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及审核资料。

- 1.4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审核资料。
- 1.5 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工程项目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核资料。
- 1.6 安全监理专题会议纪要
- 1.7 关于安全的工作联系单、信函、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暂停令及复工审批资料。
- 1.8 关于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问题的报告、处理意见等有关文件。

2 安全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

- 2.1 安全监理资料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收集及时、真实齐全、分类有序。
- 2.2 安全监理资料应纳入监理部的资料管理，由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后交资料管理员保管。
- 2.3 安全监理资料应建立案卷，分类编目、编号，以便于跟踪检查。
- 2.4 安全监理资料的收发、借阅应通过资料管理员履行手续。

3 安全监理资料的归档管理

安全监理档案的验收、移交和管理参照《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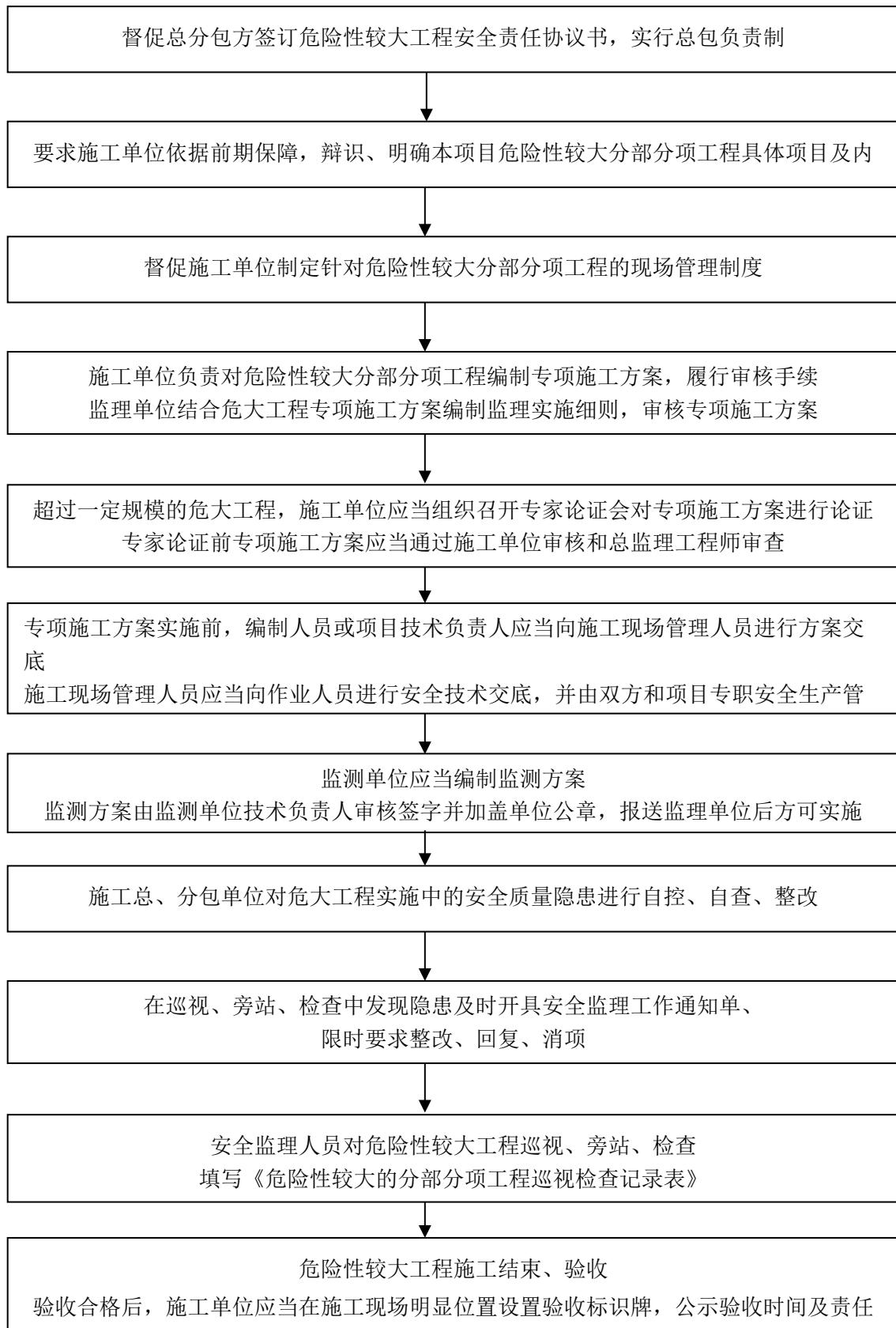
十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措施和程序

1 重大危险源分析及监理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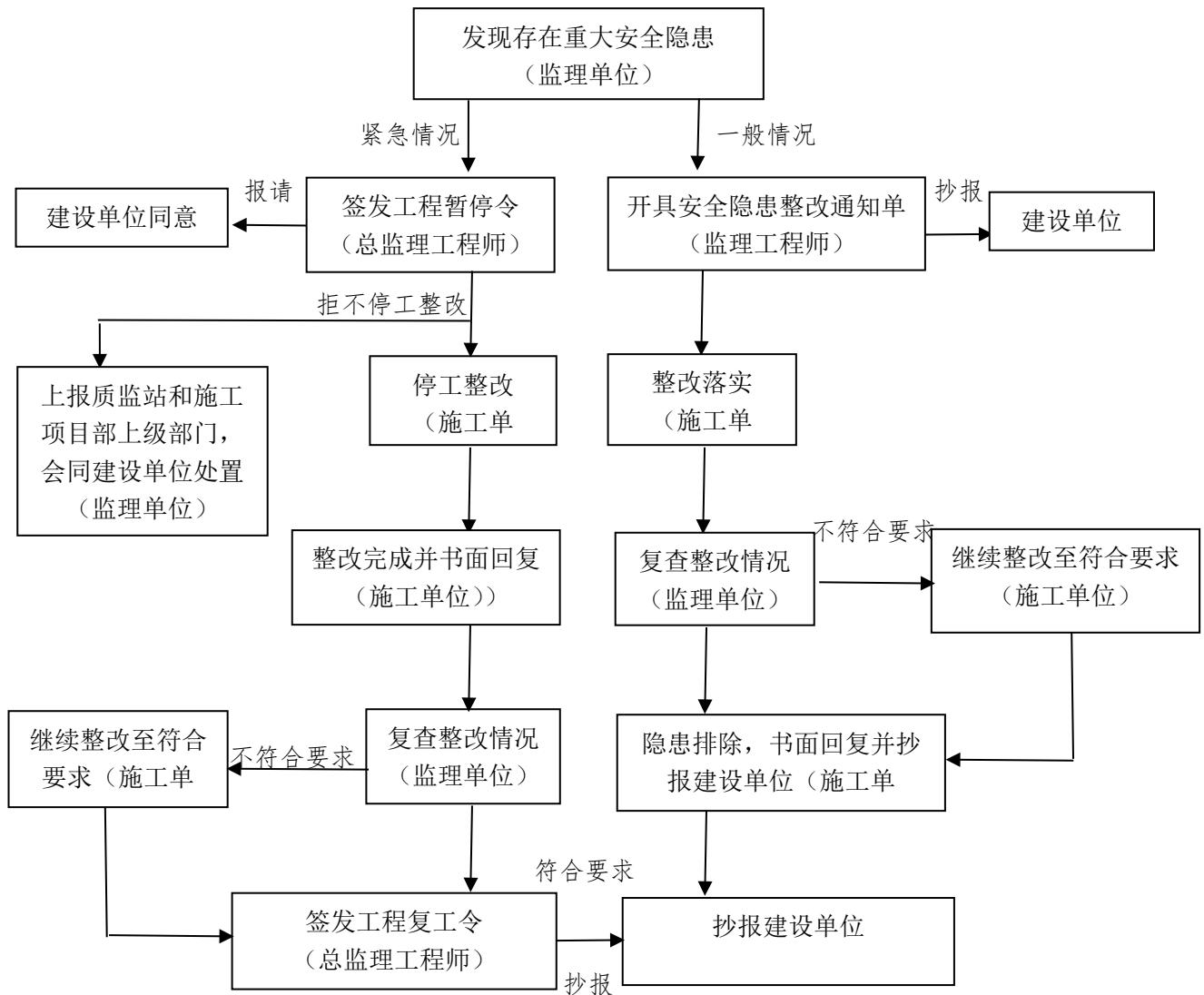
| 重大危险源 | 危险源分析 | 监理控制措施 |
|------------------|--|--|
| 深基坑 | 1 方案审批、论证不规范，不按方案施工； 2 不进行基坑变形观测或观测不规范； 3 基坑支护违规与土方开挖交叉作业； 4 基坑开挖和支护过程不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5 基坑开挖、支护期间降排水不及时； 6 基坑支护未经验收擅自进行结构施工。 | 1 督促方案按程序审批、论证，严格执行方案； 2 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基坑变形观测； 3 督促加强动态巡检，每天巡视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消除隐患； 4 基坑支护完成后需经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 |
| 高支模 | 1 方案审批、论证不规范，不按方案施工； 2 管材、扣件材料质量不合格； 3 跨距和步距过大，剪刀撑设置不规范； 4 管件节点安装不牢靠，未全面拧紧； 5 立杆自由端长度过大、倾斜； 6 临边无防护、安全平网未设或设置不规范； 7 管理人员不自检或不懂相关规范要求； 8 拆除区域周边及上下安全防护不到位。 | 1 督促方案按程序审批、论证，严格执行方案； 2 管材、管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3 督促做好方案交底、安全交底； 4 加强架体搭设初始阶段的检查，从一开始就规范搭设； 5 拆除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和警戒措施； 6 组织联合验收，经监理、管理公司、业主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 悬挑脚手架 | 1 方案审批、论证不规范，不按方案施工； 2 悬挑槽钢外伸长度与锚固长度比例失衡； 3 立杆底端未设置防滑杆件； 4 转角部位、剪力墙或柱位置槽钢违规布置； 5 立架超高卸载钢丝绳设置不规范； 6 外架违规与满堂架拉接； 7 悬挑槽钢地锚未顶紧。 | 1 督促方案按程序审批、论证，严格执行方案； 2 做好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方案； 3 加强对悬挑槽钢、扣件等主材管控； 4 加强对槽钢设置、转角加强措施的管控； 5 关注连墙措施，杜绝与满堂架拉接； 6 动态监管，查缺补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
| 电动吊篮 | 1 施工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与现场实际不符； 2 现场安装不按经批准的方案实施； 3 吊篮未经检测和四方联合验收就投入使用； 4 作业人员安全带佩带不正确或不佩带； 5 屋面配重不足或不稳定； 6 违规采用吊篮运送物料； 7 单人作业或超过 2 人作业； 8 作业人员违规从空中上下或吊篮悬挂半空中。 | 1 加强方案审批，必要时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 吊篮安装完成后需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并经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督促吊篮作业人员规范作业行为，严禁采用吊篮提升物料； 4 督促配重上锁固定，规范配置安全主、副绳； 5 吊篮必须双人作业，停止作业需停放到地面，严禁从空中上下吊篮。 |
| 洞口临边防护 (含格构梁) | 1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不规范； 2 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佩带不正确； 3 洞口无覆盖保护措施，无安全警戒标识； 4 建筑物底层外围未封闭，人员随意穿行； 5 格构梁区域无防护措施也无警示标识。 | 1 洞口、临边规范设置防护设施； 2 正确佩劳保用品； 3 洞口、临边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标识； 4 底层外围除安全通道位置均需围挡封闭； 5 格构梁区域需满铺安全平网，并设生命线。 |
| 动火作业 | 1 动火未经审批，无看火人； 2 动火下方或附近有可燃物未清除； 3 动火点未配置灭火器； | 1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2 加强巡查，检查消防器材配备情况，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

| | | |
|------|---|--|
| | 4 乙炔与氧气瓶安全距离不足、防晒措施缺失。 | 3 加强特气和动火现场管控。 |
| 临时用电 | 1 配电线缆及设备质量差, 拉接不规范; 2 接地保护装置缺失或不正确; 3 非专职电工随意拉接电线; 4 用电器具位置不安全、无围挡。 | 1 要求提前规划好临电布置图及系统图; 2 做好临电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关; 3 要求须由专职电工拉接电线设备; 4 加强过程巡检和监管。 |
| 吊装作业 | 1 没有编报作业方案擅自吊装作业; 2 吊车自重及动载对结构受力考虑不周; 3 作业与塔吊防碰撞措施不到位; 4 吊车上下楼吊装安全措施不到位; 5 吊装作业范围无安全警戒措施; 6 吊装过程无司索或司索无证指挥; 7 钢构件放置不稳定。 | 1 要求编报专项施工方案; 2 履带吊上楼对结构受力影响需经设计核准; 3 关注吊车作业与塔吊防碰撞措施的落实; 4 督促吊装作业范围必须设置安全警戒线并安排专人看护; 5 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吊装后的钢构须放置于平整、稳定地面上。 |
| 登高作业 | 1 登高设备设施安置不稳定或防护措施不到位; 2 登高作业人员不佩带安全带或佩带不正确; 3 登高作业层临边防护设施缺失或不规范; 4 人数违规超标登高作业; 5 违规采用登高设施提吊货物。 | 1 升降车、人字梯等登高设施必须安置稳当, 且下方需有专人全程监护; 2 登高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且高挂低用; 3 登高作业层临边防护需稳妥到位; 4 登高设施移动过程, 其上人员需撤下。 |
| 密闭空间 | 1 密闭空间安全管理方案缺失或不具针对性; 2 密闭空间作业没有出入记录甚至无人知晓; 3 密闭空间内通风不畅, 有毒气体无法排出; 4 密闭空间内人员不佩戴防毒面罩或防护服; 5 密闭空间内用高压电流作业无有效保护措施。 | 1 进入密闭空间需执行申请登记制度; 2 密闭空间作业期间需有良好通风条件, 必要时应设鼓风机换风; 3 密闭空间内作业时, 入口需专人值守监护; 4 密闭空间内进行有毒或腐蚀性物质作业时, 作业人员需佩戴防毒面罩和防护服; 5 密闭空间内照明需用 36v 防爆安全电压。 |
| 危化品 | 1 对各种危化品的危害性不了解, 无针对性防范措施; 2 危化品无专业人员管理, 存储使用不规范, 不执行 MSDS; 3 不同危化品拌和比例把控不精确; 4 对危化品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不到位,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5 危化品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不规范; 6 危化品作业场所安全保护和警戒措施不到位; 7 对危化品分包以包代管; 8 对危化品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 | 1 危化品进场需提供 MSDS、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保资料; 2 危化品不得在施工现场长时间集中存储, 必须做好入库和出库登记; 3 危化品临时库房需隔离、封闭、通风、防晒, 在醒目位置张贴危化品警示标识、禁火标识、MSDS 和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置相应灭火器材; 4 危化品库房需安排专人看管, 不得将危化品库房交由作业班组或分包商管理。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严禁以包代管; 5 危化品库房内及周边严禁存放其它易燃易爆材料; 6 危化品作业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后方可上岗, 严格按 MSDS 和操作规程实施。 |

2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理控制流程



3 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控制流程



4 工程安全监理控制措施

| 序号 | 安全监理控制措施 |
|----|--|
| 1 | 严格审查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资料。 |
| 2 | 严格审查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及企业任命书、特殊工种岗位证书。 |
| 3 | 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配置足够数量的持证专职安全员。 |
| 4 | 督促建立健全完备的门卫管理制度，高效有序管控好施工人员进出场。 |
| 5 | 督促成立劳资专管员，切实做好工人（农民工）的考勤体系、花名册和工资发放工 资。 |
| 6 | 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必要时要求组织方案专家论证。 |
| 7 | 严格审查桩机、塔吊、汽车吊等大型机械设备的检验检测资料。 |
| 8 | 收集查验方案交底记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
| 9 | 促成项目成立“安全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主要指令和重要活动统一以该组织名 义运行。 |

| | |
|----|--|
| 10 | 各单位按定时联合巡检。 |
| 11 | 每月对单位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评比，建立奖罚制度。 |
| 12 | 对塔吊安拆、施工电梯安拆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进行旁站监督。 |
| 13 | 不定期组织安全专项检查。 |
| 14 | 组织召开安全周例会，不定期召开专题安全会议。 |
| 15 | 督促并配合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
| 16 | 重要节假日前后安全专项检查。 |
| 17 | 执行夜间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值班联合巡查制度。 |
| 18 | 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
| 19 | 执行高支模联合验收制度。 |
| 20 | 执行洞口和临边防护拆除审批制度。 |
| 21 | 执行吊装平台使用审批制度。 |
| 22 | 不定期组织监理团队内不同监理部安全互检和工作交流。 |
| 23 | 学习并贯彻执行公司文件、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 |

十一 安全监理工作基本表式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附录表格样式；
- 2 公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表》。

附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 年 3 月 8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四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市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危大工程范围

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附件2。

二、关于专项施工方案内容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三、关于专家论证会参会人员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 （一）专家；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关于专家论证内容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五、关于专项施工方案修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审核和审查手续后方可实施，修改情况应及时告知专家。

六、关于监测方案内容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七、关于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八、关于专家条件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九、关于专家库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家库专家的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专家业绩，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19〕87号）自2018年6月1日起废止。

- 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text{kN}/\text{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text{kN}/\text{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